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潘怡蘋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52

電子信箱：kangfen5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00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0082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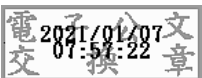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南投縣團務指導委員會辦理110年教育人員冬令教師研習活動「探索杉林溪森林之美~教師天文生態研習營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南投縣團務指導委員會110年1月4日[110]青投活字第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倡導教育人員戶外教學研習並提供進修管道，活潑教學氣氛，該會特規劃本項活動，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與生態環境認識。
- 三、研習活動課程全程參與核發每人12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四、請欲參加之教師上網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0bgevr>)填寫報名表及下載活動資料。
- 五、檢附旨案活動實施辦法1份，亦可逕至救國團南投縣團委會官網查詢(網址：<http://ntntc.cyc.org.tw>)。
- 六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會曾孟君小姐，電話：(049) 2223441分機24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 



裝



訂

線